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73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鑫川

訴訟代理人 羅仕佳

被告 全櫻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6,731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7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梅蓮